豫农科粮作党〔2021〕1 号

中共河南省农科院粮作所总支部委员会

关于表彰2020—2021年度文明单位创建

先进个人的决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近年来，在院党委的领导下，在省直文明办、郑州市文明办和院直属单位党委的指导下，粮作所党总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提高文明素质和文明程度为目标，持续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为促进全所科研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

2020年以来，粮作所党总支按照院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 大力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2021年5月，郑州市委、市政府授予我所“郑州市文明单位”光荣称号。在创建工作中，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创建，主动服务创建，涌现了一批先进个人。经所党总支研究，决定对鲁晓民等20名在2020—2021年度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个人戒骄戒躁，再创佳绩。全所干部职工要向先进学习，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坚定的信心，为深化精神文明建设，推进全所各项事业改革发展再立新功。

附件：粮作所2020—2021年度文明单位创建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粮作所2020—2021年度文明单位

创建先进个人名单

鲁晓民 郭书磊 张美微 张盼盼 夏来坤

齐建双 张 君 李慧敏 王 亚 付 景

王雁楠 秦 娜 陈献功 朱灿灿 代书桃

周 柯 范艳萍 田 雯 裴学庆 盛世俊